

#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

苏园税稽协通〔2024〕107号

苏州禾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现派张丹丹，彭巍等2人，前往你处对你（单位）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调查取证，请予支持，并依法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。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
稽查局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调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。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的，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；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。